

##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3 月 28 日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进行审查审批的公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建设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1	龙源海原 100 万千瓦风电项目 110kV 输变电工程项目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海原县	海原县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众旺达（宁夏）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p>项目 110kV 输电线路起点为新建 110kV 升压站，终点为在龙源海原 330kV 升压站，全线单回路架设，其中龙源甘城升压站线路路径：线路长度约 1×39.5km（架空）+1×0.5km（电缆），航空距离 35.0km，曲折系数 1.14。共建铁塔 425 基，其中，110kV 输变电工程涉及铁塔 132 基，包括：双回路耐张塔 1 基为终端塔，单回路耐张塔 40 基，直线塔 87 基，电缆终端下线塔 4 基，35kV 集电线路涉及铁塔 293 基；龙源李旺升压站线路路径：线路长度约 1×43.0km（架空），航空距离 35.0km，曲折系数 1.23。共建铁塔 437 基，其中，110kV 输变电工程涉及铁塔 134 基，包括：单回路耐张塔 38 基，直线塔 96 基，终端塔与龙源关桥线路共塔，在龙源</p>	<p>(一)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p> <p>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建立健全施工扬尘治理责任制，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车辆密闭运输等“6 个 100%”扬尘防控措施，确保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排放限值。</p> <p>2、水污染防治措施</p> <p>设置 2 座 3 立方米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混凝土养护，不外排；施工人员租住附近民房，生活污水依托居住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p> <p>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p> <p>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降噪减震等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排放限值。</p> <p>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p> <p>干化泥浆、废包装材料、废混凝土料等建筑垃圾收集后清运至有关部门指定地点；生活垃圾依托居住地垃圾收集设施处置。</p> <p>(二)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p> <p>1、噪声污染防治措施</p> <p>通过选择合理的导线截面和导线结构，加强输电线路监督管理等措施，运营期升压站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1 类标准限值。拟建线路位于农村地区及敏感点处</p>

				<p>关桥线路工程中计列。35kV 集电线路涉及铁塔 303 基；龙源关桥升压站线路路径：线路长度约 1×43.0km（架空），航空距离 36.0km，曲折系数 1.19。共建铁塔 399 基，其中，110kV 输变电工程涉及铁塔 142 基，包括：双回路耐张塔 1 基，单回路耐张塔 54 基，直线塔 87 基，双回塔基为终端塔，位于 330kV 升压站外，与龙源李旺线路共塔。35kV 集电线路涉及铁塔 257 基。</p>	<p>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区标准；拟建线路跨越高速公路及国道区域处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区标准、拟建线路位于龙源海原 330kV 变电站外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p> <p>2、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p> <p>新建 3 座 22 平方米危废贮存点，废变压器油、废铅蓄电池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运行期间巡检人员生活垃圾由巡检人员带走处置，不遗留。</p> <p>3、电磁环境污染防治措施</p> <p>通过优化设计、合理布局，选用低电磁辐射设备等措施，确保变电站工频电场、工频磁感应强度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规定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工频电场强度 4000 伏特/米、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微特斯拉限值要求以及架空输电线路下的耕地、园地、牧草地、畜禽饲养地、养殖水面、道路等场所工频电场强度 10 千伏/米限值要求。</p> <p>4、分区防渗措施</p> <p>项目进行分区防渗，事故油池、事故油坑、危废贮存点为重点防渗区，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1 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math>1.0 \times 10^{-7}</math> 厘米/秒，或至少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math>1.0 \times 10^{-10}</math> 厘米/秒，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其它区域进行地面硬化。</p> <p>（三）生态保护措施</p> <p>加强施工期管理，合理进行施工组织设计，减少施工临时场地，减少扰动地表的面积和对地表植被的破坏，按照“边施工、边恢复”的原则，对开挖土方及时回填。施工完成后应立即进行场地平整，临时占地及时撒播草籽进行绿化，恢复原有土地功能；加强施工人</p>
--	--	--	--	--	--

					<p>员环保意识，严禁捕猎野生动物。</p> <p>(四)环境管理措施</p> <p>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设立专人负责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和保养；项目建设期及建成投产后，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定期向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p> <p>项目环境风险为变压器事故造成的变压器油泄漏引起的火灾、爆炸以及污染物下渗至周边土壤环境或地下水环境等造成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建设单位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加强环境管理，增加环境保护措施巡检次数，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做到环境风险可防可控，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确保环境安全。</p>
--	--	--	--	--	--